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蒙古能源就於蒙古及中國新疆發展能源及資源項目 與國家電力投資總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

蒙古能源於蒙古及中國新疆發展能源及資源項目的合作意向書

本公司(「蒙古能源」)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與國家電力投資總公司(「對方」)，一家於中國經營電力相關的投資及分配的主要國有企業，簽訂合作意向書(「意向書」)。

意向書確認蒙古能源在蒙古及中國新疆的潛在能源及資源項目(其中包括煤炭、黑色、有色金屬及其他資源)具有相當的規模及潛質。再者，意向書確認蒙古能源有關正在勘探階段的煤炭、黑色、有色金屬及其他資源可能須要採礦營運的投資，當中包括採礦設施、煉焦設施、發電廠、化學工程設施以及其他支援性的基礎建設項目如道路興建。

根據意向書，對方表示有興趣參與蒙古能源的有關投資項目。蒙古能源及對方亦同意加緊合作，以使對方可在有關的中國法律及規例容許情況下參與投資。意向書訂定了蒙古能源及對方的高層次合作，但於合作落實時須要簽署進一步協議書。不過，意向書已充分顯示對方意願與蒙古能源在能源項目上的合作。

審慎買賣蒙古能源之股份

由於並無保證意向書項下之合作會實現，蒙古能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蒙古能源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含義

若蒙古能源行與對方根據意向書進行正式合作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蒙古能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時，蒙古能源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情況下作出披露及／或尋求股東批准。

勘探進展

關於勘探工作的最新進展，請參閱同日載於網址www.mongolia-energy的首席執行官通訊。

合作意向書

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與國家電力投資總公司(「對方」)，一家於中國經營電力相關的投資及分配的主要國有企業，簽訂合作意向書(「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對方表示有興趣參與蒙古能源的有關投資項目。蒙古能源及對方亦同意加緊合作，以達至對方可在有關的中國法律及規例容許情況下參與投資。

蒙古能源於蒙古及中國新疆發展能源及資源項目的意向書

意向書確認蒙古能源在蒙古及中國新疆的潛在能源及資源項目(其中包括煤炭、黑色，有色金屬及其他資源)具有相當的規模及潛質。再者，意向書確認蒙古能源有關正在勘探階段的煤炭、黑色、有色金屬資源及其他資源可能須要採礦營運的投資，當中包括採礦設施，煉焦設施，發電廠、化學工程設施以及其他支援性的基礎建設項目如道路興建。

意向書訂定了蒙古能源及對方的高層次合作，但於合作落實時須要簽署進一步協議書。不過，意向書已充分顯示對方意願與蒙古能源在能源項目上的合作。

蒙古能源訂立意向書之理由

對方是一家於中國經營電力相關的投資及分配的主要國有企業。蒙古能源深信任何與對方的正式合作或投資會促使蒙古能源得到充足的資本及有助於進入中國的市場。計及上述理據，董事會認為訂立意向書符合蒙古能源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蒙古能源之主要業務

蒙古能源(前稱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成立，總部設於香港。)透過收購位於蒙古西部之煤礦點專營權，已處於有利位置以充份利用中國對包括煤炭、煤炭產品及能源以及其他資源(包括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之需求。蒙古能源已收購有關煤炭、黑色和有色金屬資源，面積約達32,000公頃(約三分之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勘探專營權，詳情可參閱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蒙古能源亦正進一步收購面積約34,000公頃(約三分之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詳情可參閱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惟有待蒙古能源初步探明其煤炭資源有3億噸方可作實。有關估計(有待蒙古能源勘探作實)乃根據前蘇聯地質學家之資料作出，其推算綜合蒙古能源已收購及正在收購之專營權之合共煤資源介乎34億至44億噸，連同其他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

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的通告中指出，有機會參與投資於中國新疆的能源及資源項目。而蒙古能源相信此舉可為蒙古能源現時於蒙古之能源及資源業務締造協同效益。

此外，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私人包機服務，蒙古能源將繼續經營該等業務。

審慎買賣蒙古能源之股份

由於並無保證意向書項下之合作會實現，蒙古能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蒙古能源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含義

若蒙古能源行與對方根據意向書進行正式合作而根據上市規則能成蒙古能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時，蒙古能源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情況下作出披露及／或尋求股東批准。

勘探進展

關於勘探工作的最新進展，請參閱同日載於網址www.mongolia-energy的首席執行官通訊。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信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